



要求檢討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林名溢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6

要求檢討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本人認同恐怖主義對世界的傷害日益嚴重，立法是有一定的需要性。然而，相關法例對於「恐怖活動」及「恐怖份子」的定義仍存在大量主觀判斷空間。

中國共產黨是漠視人權的獨裁政權仍眾所周知的事實，故本人合理懷疑此條例會被港共政權所利用，作為政治工具打壓異見人士，有違普世價值。

而就何君堯律師在公眾地方教唆殺人卻沒被檢控一事，足以證明傾斜於權貴的選擇性執法是港共政權慣常使用的手段。

故本人認為法例中必須先就「恐怖活動」及「恐怖份子」賦予清晰的定義，並由聯合國審議通過，然後向民間作更廣泛的諮詢後再作審議，把對市民的損害減至最低。

大埔社區網絡

林名溢 敬上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